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招商证券核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海洋王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汤 玮

邓永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